

# 聚焦中小企业，共享发展新机遇 ——北交所中设咨询案例介绍

赵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九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GALAXYSECURITIESCO.,LTD.

# 目录

CONTENTS

PART01

北京证券交易所基本情况

PART0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

PART0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务



# 北京证券交易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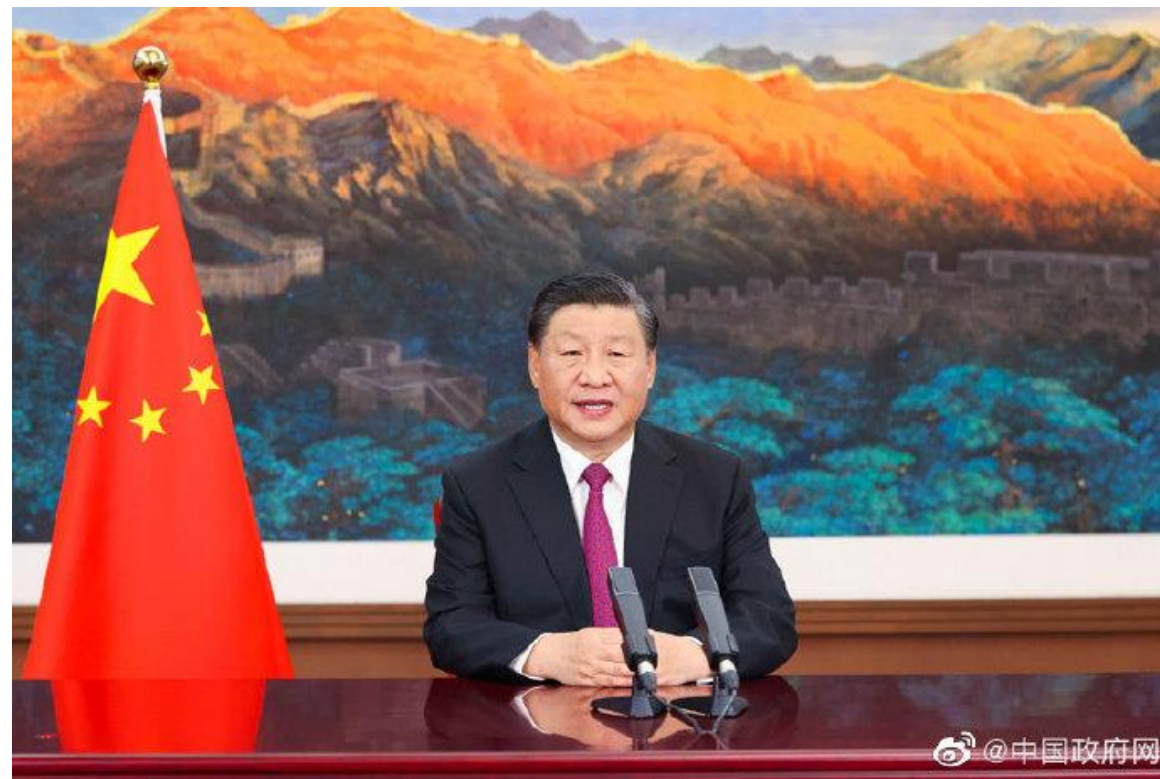
---

- 01.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思路及特色
- 02. 北交所设立后的资本市场结构
- 03. 北京证券交易所转板情况

## 1.1.1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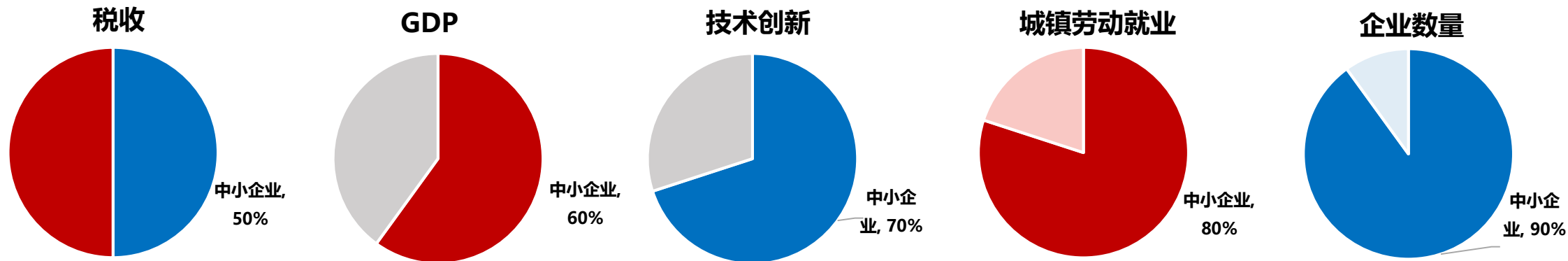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我们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 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背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意义重大

—— 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 ——



- 2018 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指出，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特征可以概括为“五六七八九”：即贡献了 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 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 中小企业的韧性是我国经济韧性的重要基础，中小企业是保市场主体、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是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重要力量，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举足轻重、事关全局的重要作用。

## 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背景-国家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

■ 党中央历来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毫不动摇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的明确宣示，中小企业发展迎来新的历史机遇，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

### 第一次提出要加强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

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



### 为中小企业指明“专精特新”的发展方向

2019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指出，“要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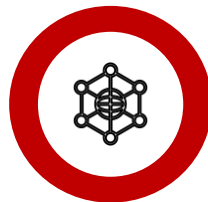
### 要求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

2019年11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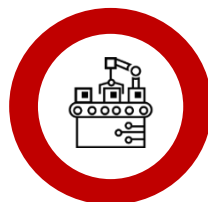
### 明确“十四五”期间中小企业政策导向

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重点强调要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完善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

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服贸会上宣布，“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 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背景-中小企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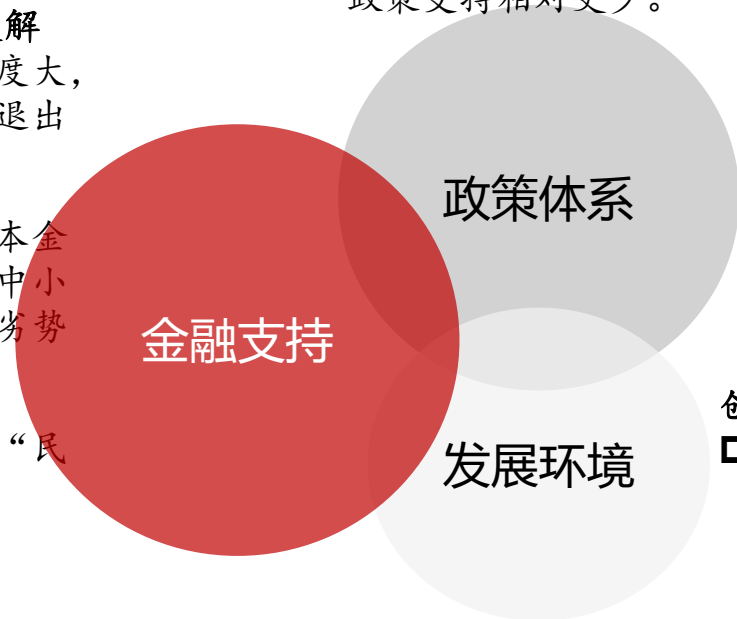
- 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突出问题。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杠杆率高的问题愈发突出；同时，中小企业上市难度大，一级市场投资者也面临退出难的问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中小企业作为创新的主要力量，需要在融资、政策等生存与经营环境方面给以全方位支持。

### 融资难、融资贵未有效缓解

- 中小企业直接融资难度大，一级市场投资者缺乏退出渠道。
- 中小企业大多缺乏资本金和优质抵押品，导致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也处于劣势地位。
- 民营企业存在显著的“民营企业融资溢价”。

### 不平等对待未完全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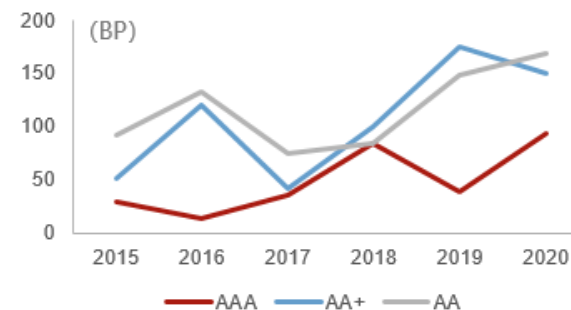
- 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获得的税收、资金、社保、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相对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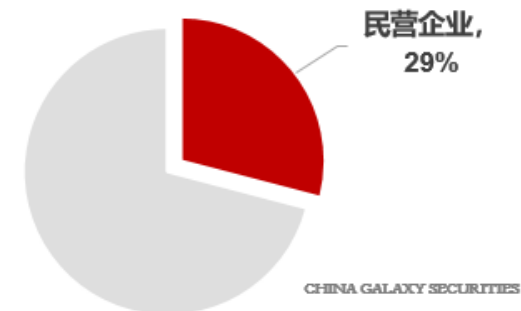
### 创新发展保护有待加强

- 中小企业作为创新的主要力量，缺乏坚实的创新环境支持力度。

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成本溢价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结构



## 1.1.3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总体思路及特色

### 建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思路

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

#### 坚守“一个定位”

北京证券交易所  
牢牢坚持服务创  
新型中小企业的  
市场定位，尊重  
创新型中小企业  
发展规律和成长  
阶段，提升制度  
包容性和精准性



#### 处理好“两个关系”

##### 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  
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  
挥好转板上市功能

##### 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

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  
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  
市场结构平衡

#### 实现“三个目标”

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涵盖发行上市、交  
易、退市、持续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安  
排，补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短板

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形  
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长路径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创新创业热情高涨、  
合格投资者踊跃参与、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良性市场生  
态



# 北京证券交易所基本情况

---

- 01.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思路及特色
- 02. 北交所设立后的资本市场结构
- 03. 北京证券交易所转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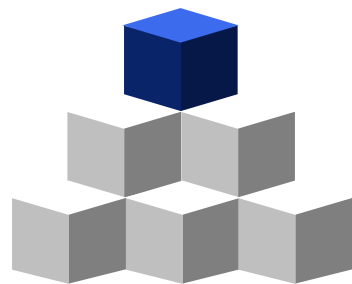
## 1.2.1 北交所设立后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 1.2.2 北交所与沪深交易所定位简介

### 北交所

- 北京证券交易所牢牢**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服务对象**更早、更小、更新**，契合中小企业的制度，坚持向沪深交易所的转板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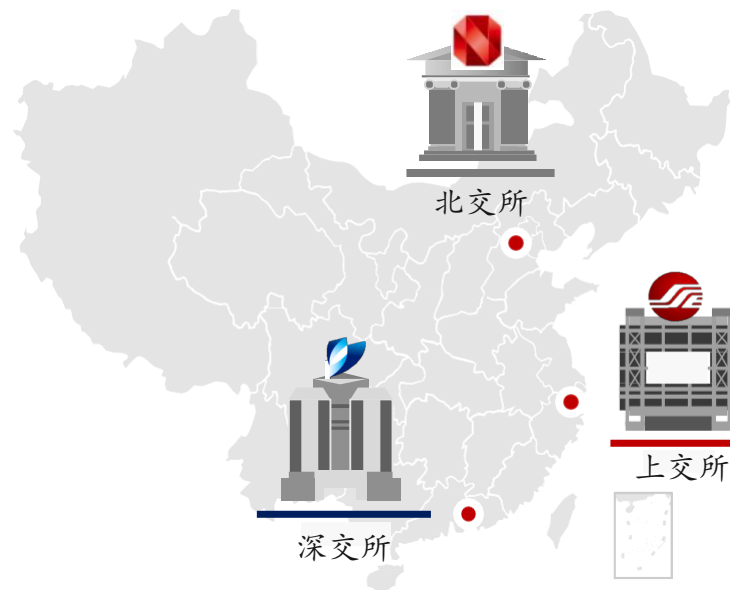


### 上交所科创板

- 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
- 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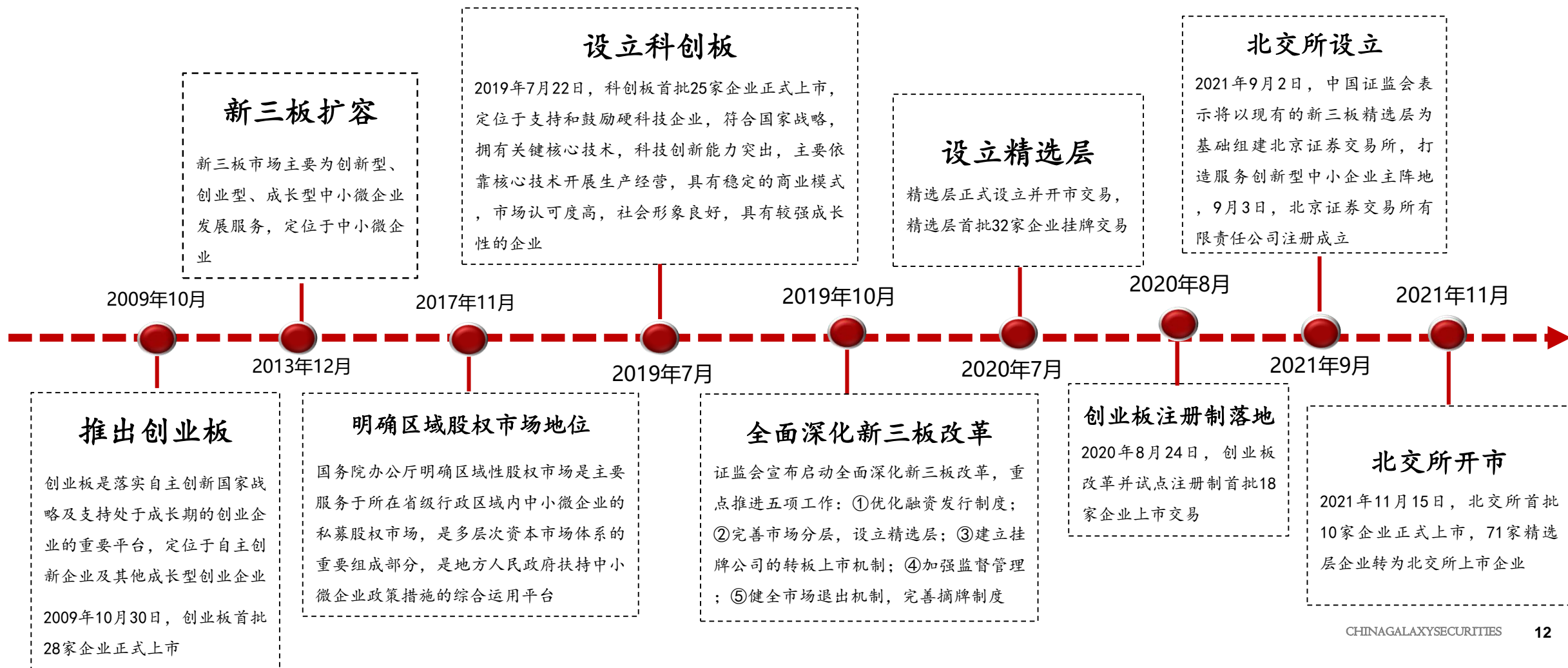
### 深交所创业板

- 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要服务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 1.2.3 资本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 从2009年推出创业板到2021年设立北交所，资本市场在支持服务中小企业方面，推行多次重大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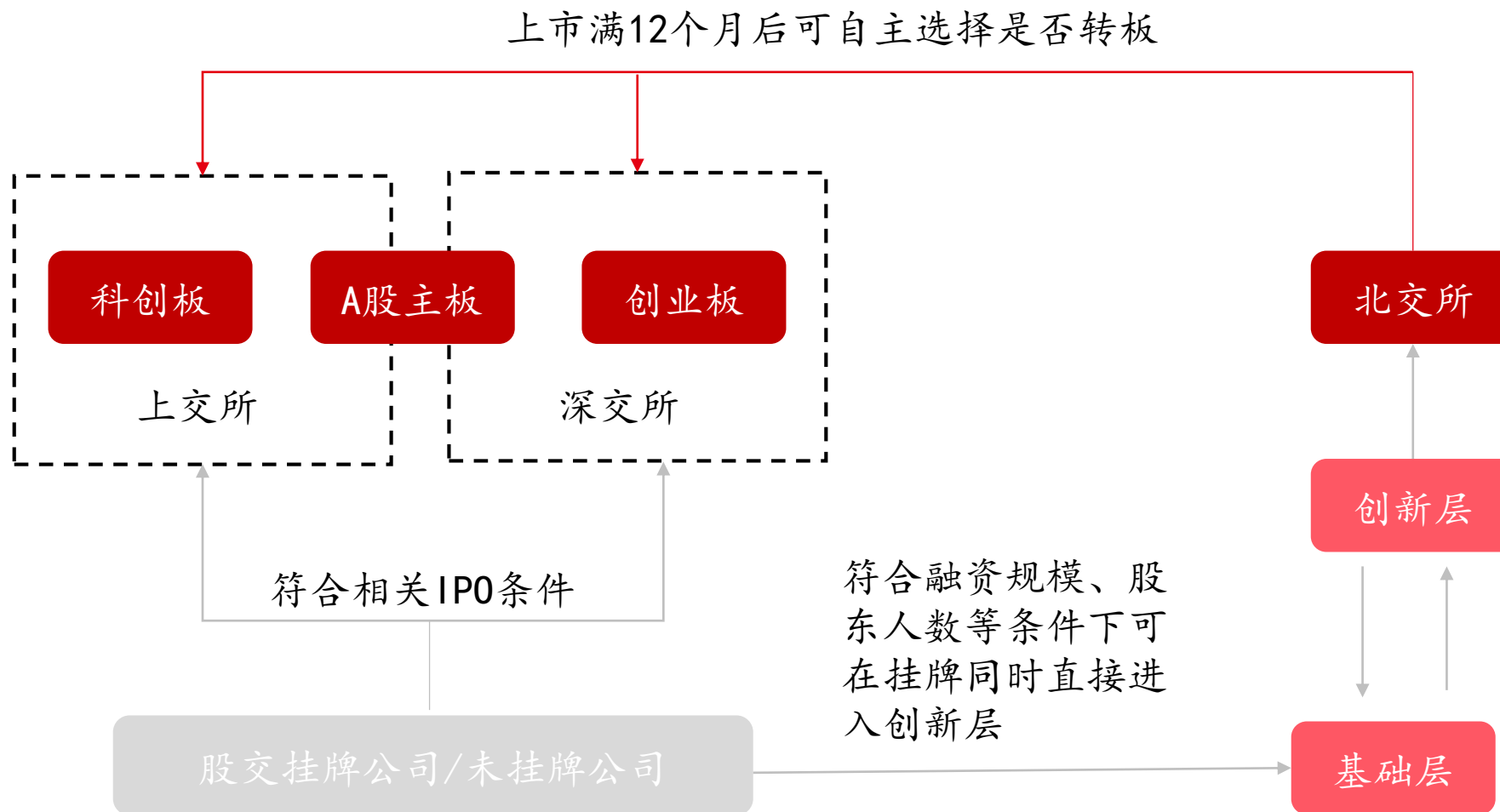


# 北京证券交易所基本情况

---

- 01.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思路及特色
- 02. 北交所设立后的资本市场结构
- 03. 北京证券交易所转板情况

### 1.3.1 北交所的转板路径



## 1.3.2 北交所转板上市制度安排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坚持转板机制，培育成熟的北交所上市公司也可以选择到沪深交易所继续发展	上交所转板上市配套规则	深交所转板上市配套业务规则

- 中国证监会表示，对于在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培育壮大的企业，鼓励继续在北京证交所上市，同时坚持转板机制，培育成熟的北京证交所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到沪深交易所继续发展。
- 北交所在融资额、交易量和估值水平方面，预计将呈现与沪深交易所不同的特点；通过构建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到北京证交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强化各市场板块之间的功能互补，不断扩大资本市场覆盖面，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坚持转板上市制度，有利于中小企业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不同的上市板块。同时，转板制度安排也会倒逼三大交易所进一步完善服务和深化改革，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下吸引和留住优质企业。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务

---



## 02

- 01.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框架
- 0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
- 0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程

## 2.1.1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框架

###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 证监会部门规章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交易所规则

-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

## 2.1.2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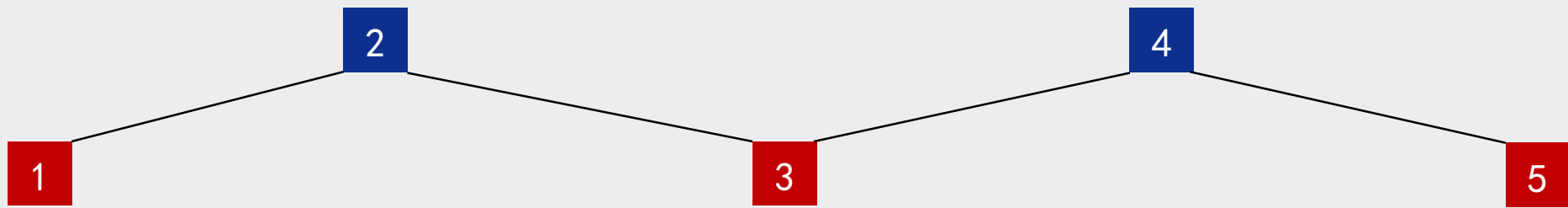
北京证券交易所将整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探索建立适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发行上市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 交易制度方面

坚持精选层较为灵活的交易制度，实行连续竞价交易，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自次日起涨跌幅限制为30%，增加市场弹性。坚持合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促进买卖力量均衡，防范市场投机炒作。

### 退出安排方面

维持“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市场生态，构建多元化的退市指标体系，完善定期退市和即时退市制度，在尊重中小企业经营特点的基础上，强化市场出清功能。建立差异化退出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退至创新层或基础层继续交易，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应当直接退出市场。



### 融资准入方面

突出创新型中小企业经营特点，总体平移精选层发行条件以及有关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场认可度、研发能力等方面的上市条件，提升包容性和精准性。完善公开发行人、定向发行融资机制，丰富市场融资工具，提供直接定价、询价、竞价等多种定价方式，进一步贴合中小企业多元化需求。

### 持续监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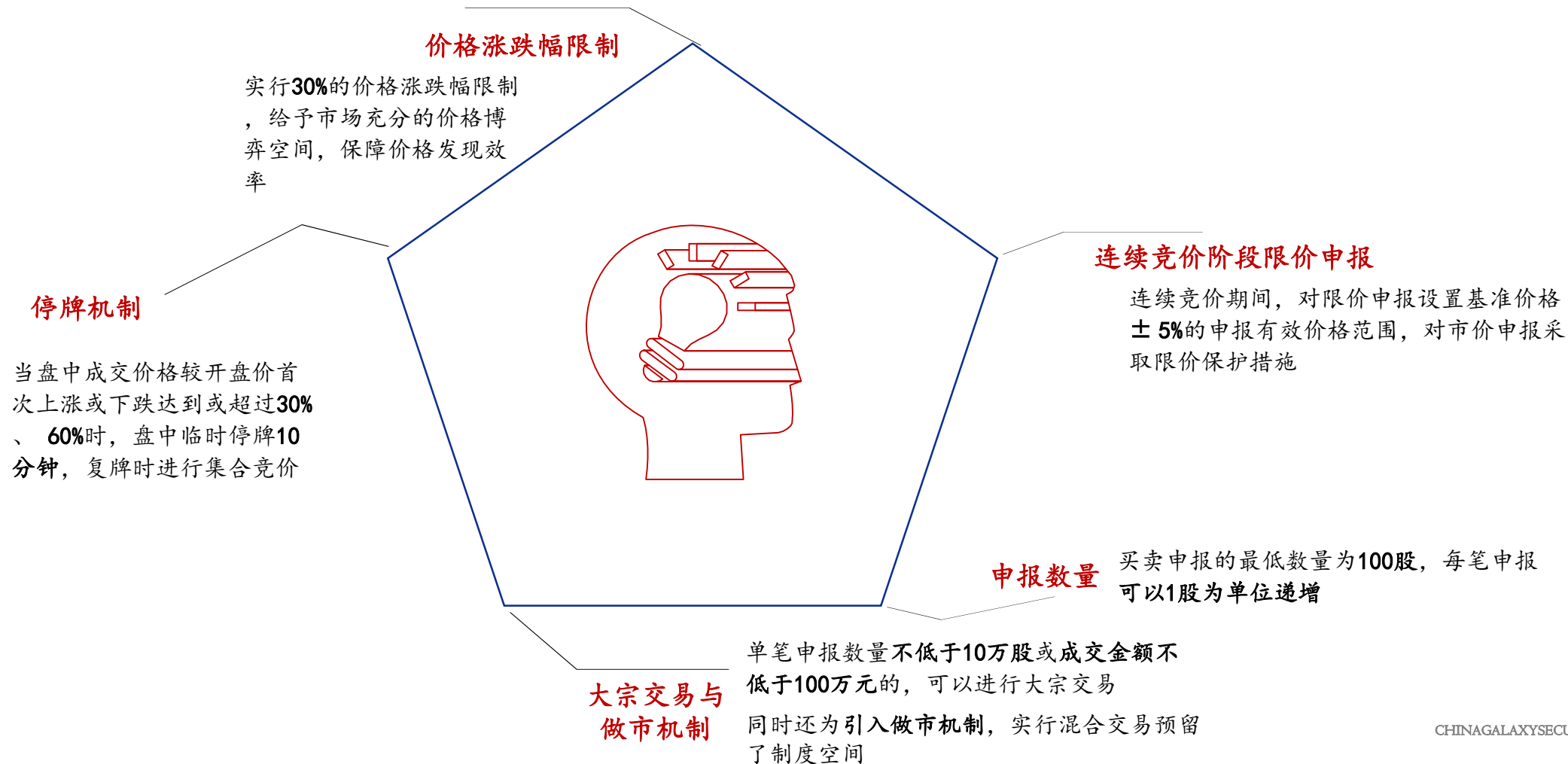
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框架，一方面，各项要求与《证券法》《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的基本规定接轨，压实各方责任。另一方面，延续精选层贴合中小企业实际的市场特色，强化公司自治和市场约束，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权激励、股份减持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的制度安排，平衡企业融资需求和规范成本。

### 市场联接方面

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丰富企业成长路径。在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培育壮大的企业，鼓励继续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坚持转板机制，培育成熟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到沪深交易所继续发展

## 2.1.3 北交所制度内容要点——股票交易规则

- 按照精选层各项制度基本平移至北交所的总体思路，北交所交易制度整体延续精选层相关安排，不改变投资者交易习惯，不增加市场负担，体现中小企业股票交易特点，确保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2.1.4 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主板股票交易规则对比

维度	北交所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交易方式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做市商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竞价交易可引入做市商机制	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	暂无	暂无
涨跌幅	±30%	±20%	±20%	±10%，风险警示股票为±5%
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首日及退市整理期首日	上市前5个交易日及退市整理期首日	上市前5个交易日及退市整理期首日	沪深上市首个交易日及退市整理期首日（涨幅不超过44%，跌幅不超过36%）
申报	单笔申报100股-100万股 每笔申报以1为单位递增 余股不足100股需一次性卖出	限价申报：200股-10万股 市价申报：200股-5万股 每笔申报以1为单位递增，余股不足200股需一次性卖出	限价申报：100股-30万股 市价申报：100股-15万股 每笔申报以100为单位递增	单笔申报：100股-100万股 每笔申报以100为单位递增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买入申报≤买入基准价105% 卖出申报≥买入基准价95%	买入申报≤买入基准价102% 卖出申报≥买入基准价98%		无
停牌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超过10个交易日；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不超过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原则上不超过5个交易日；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5个交易日			
临时停牌	盘中临时停盘机制，设置30%和60%两档，各自停牌10分钟		沪市主板：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10%，将停牌30分钟且仅停一次；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5的，当日14:55复牌；首次涨跌幅≥±20%，停牌至14:55。 深市主板：盘中首次涨跌幅≥±10%或换手率≥50%，停牌1小时，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7的，于14:57复牌；首次涨跌幅≥±20%，停牌至14:57。	
异常波动	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0%	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		1、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 2、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平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等
严重异常波动	无	1、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上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2、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 3、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 4、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无
融资融券	无	上市首日可作为两融标的		上市满三个月等
大宗交易	单笔不低于10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	单笔不低于30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		

## 2.1.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内容要点——投资者门槛

市场层次	投资者要求
创业板	个人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机构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科创板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北交所 (精选层)	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机构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创新层	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2年以上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基础层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2年以上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021年9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修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将创新层投资者准入资金门槛由15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出于保护投资者的考虑，新三板基础层的准入门槛维持200万元不变。同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个人投资者资金准入门槛降低至50万元，机构投资者不做要求。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务

---

- 01.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框架
- 0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
- 0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程

## 2.2.1 北交所IPO上市标准及发行条件

- 北交所定位：充分发挥对全国股转系统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金融业、房地产、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企业、淘汰及产能过剩类企业禁止**在北交所上市
- 潜在标的：除了已经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优质企业外，**北交所也欢迎“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并正在与工信部进行系统性对接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交所发行条件如下：

### 基本 条件

- 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业务及组织：
  -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依法规范经营
- 合法合规：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5类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行为
  -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2.2.1 北交所IPO上市标准及发行条件（续）

■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人并上市，市值和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标准一 市值+净利润+ROE

- 市值不低于2亿元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标准二 市值+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 市值不低于4亿元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增长率不低于30%
-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 标准三 市值+营业收入+研发投入

- 市值不低于8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
-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 标准四 市值+研发投入

- 市值不低于15亿元
-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 除以上四套标准，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补充条件

-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2 北交所与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标准对比

	北交所	科创板	创业板
基本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续经营条件符合新三板挂牌企业要求即可</li><li>■ 在新三板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续运营3年以上</li><li>■ 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和 管理层2年内保持稳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续运营3年以上</li><li>■ 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和 管理层2年内保持稳定</li></ul>
核心上市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4套财务标准，允许未盈利企业公开发行</li><li>■ 接受同股不同权的企业公开发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5套上市财务标准，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li><li>■ 接受红筹、VIE、同股不同权的企业上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套上市财务标准，可以允许非盈利企业上市，但设有一年过渡期</li><li>■ 接受盈利的红筹、VIE、同股不同权的企业上市</li></ul>
投资者门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网上竞价三种方式</li><li>■ 投资者门槛已降为50万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网下投资者询价</li><li>■ 投资者门槛为50万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网下投资者询价</li><li>■ 保留特殊情况直接定价发行</li><li>■ 投资者门槛为10万元+2年投资经验</li></ul>

## 2.2.2 北交所与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标准对比（续）

■ 整体来看，北交所进入指标要求总体低于创业板及科创板

上市标准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市值+净利润或市值+净利润+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2年净利润均为正</li> <li>累计净利润<math>\geq 5,000</math>万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10</math>亿元</li> <li>最近2年净利润均为正</li> <li>累计净利润<math>\geq 5,000</math>万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2</math>亿元</li> <li>最近两年净利润均<math>\geq 1,500</math>万元</li> <li>加权平均ROE平均<math>\geq 8\%</math></li> </ul>
市值+净利润或市值+净利润+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10</math>亿元</li> <li>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li> <li>营业收入<math>\geq 1</math>亿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10</math>亿元</li> <li>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li> <li>营业收入<math>\geq 1</math>亿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2</math>亿元</li> <li>最近一年净利润<math>\geq 2,500</math>万元</li> <li>加权平均ROE平均<math>\geq 8\%</math></li> </ul>
市值+收入+研发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对应条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15</math>亿元</li> <li>最近一年营业收入<math>\geq 2</math>亿元</li> <li>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math>\geq 15\%</math></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8</math>亿元</li> <li>最近一年营业收入<math>\geq 2</math>亿</li> <li>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math>\geq 8\%</math></li> </ul>
市值+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对应条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20</math>亿元</li> <li>最近一年营业收入<math>\geq 3</math>亿元</li> <li>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math>\geq 1</math>亿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4</math>亿元</li> <li>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math>\geq 1</math>亿</li> <li>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math>\geq 30\%</math></li> <li>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li> </ul>
市值+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50</math>亿元</li> <li>最近一年营业收入<math>\geq 3</math>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30</math>亿元</li> <li>最近一年营业收入<math>\geq 3</math>亿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对应条件</li> </ul>
市值+技术优势（研发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对应条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40</math>亿元</li> <li>符合科创板定位需具备的技术优势或条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math>\geq 15</math>亿元</li> <li>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math>\geq 5,000</math>万元</li> </ul>

## 2.2.3 北交所与沪深交易所限售期政策对比

■ 整体来看，北交所锁定期限要求低于沪深交易所

主体	北交所	深交所	上交所
公司首发上市锁定期要求（以上市时盈利企业为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后锁定12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后锁定36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后锁定36个月</li> </ul>
其他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所持股份、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后锁定12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后锁定12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后锁定12个月</li> </ul>
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上市后锁定12个月</li> <li>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上市后锁定6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后锁定12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后锁定12个月</li> </ul>

### 上市公司再融资锁定期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结束后锁定12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结束后锁定18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结束后锁定18个月</li> </ul>
其他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结束后锁定6个月</li> <li>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发行认购的除外，但做市商应当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上市公司做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结束后锁定6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结束后锁定6个月</li> </ul>

注1：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为18个月。

注2：根据《公司法》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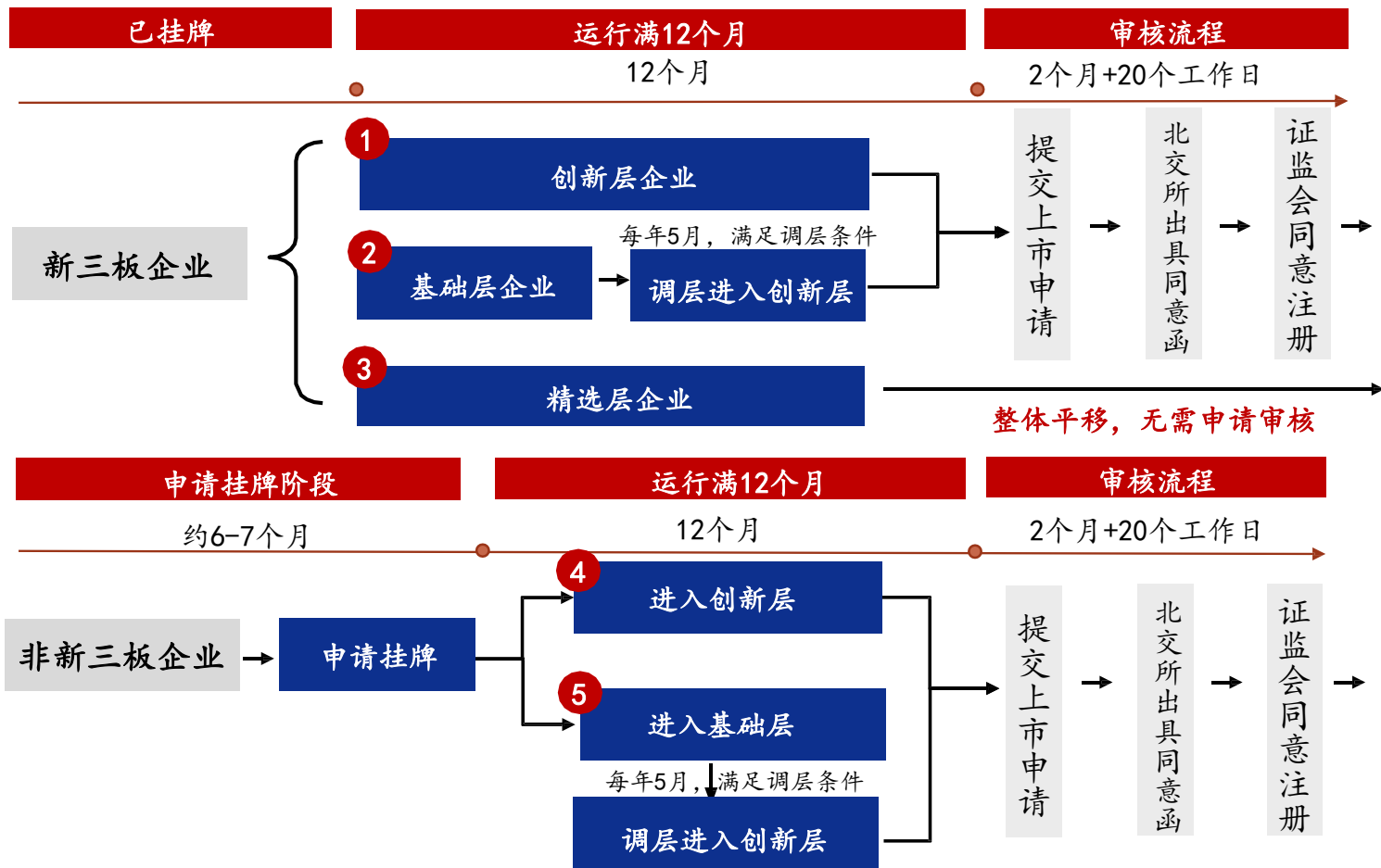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

---

- 01.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框架
- 0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
- 0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程

## 2.3.1 北交所IPO上市路径及流程

- **三板企业：**北交所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精选层企业可以整体平移至北交所直接上市，而其他企业可以在创新层运行满12个月申请进入北交所实现上市
- **非三板企业：**非三板企业可以选择在三板的基础层或创新层挂牌，再申请进入北交所实现上市



北交所上市

注1：北交所通过对上市公司实施现场检查，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注2：证监会通过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2.3.2 北交所IPO上市——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进入标准

### 挂牌 进入基础层 条件

-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基础层 进入 创新层 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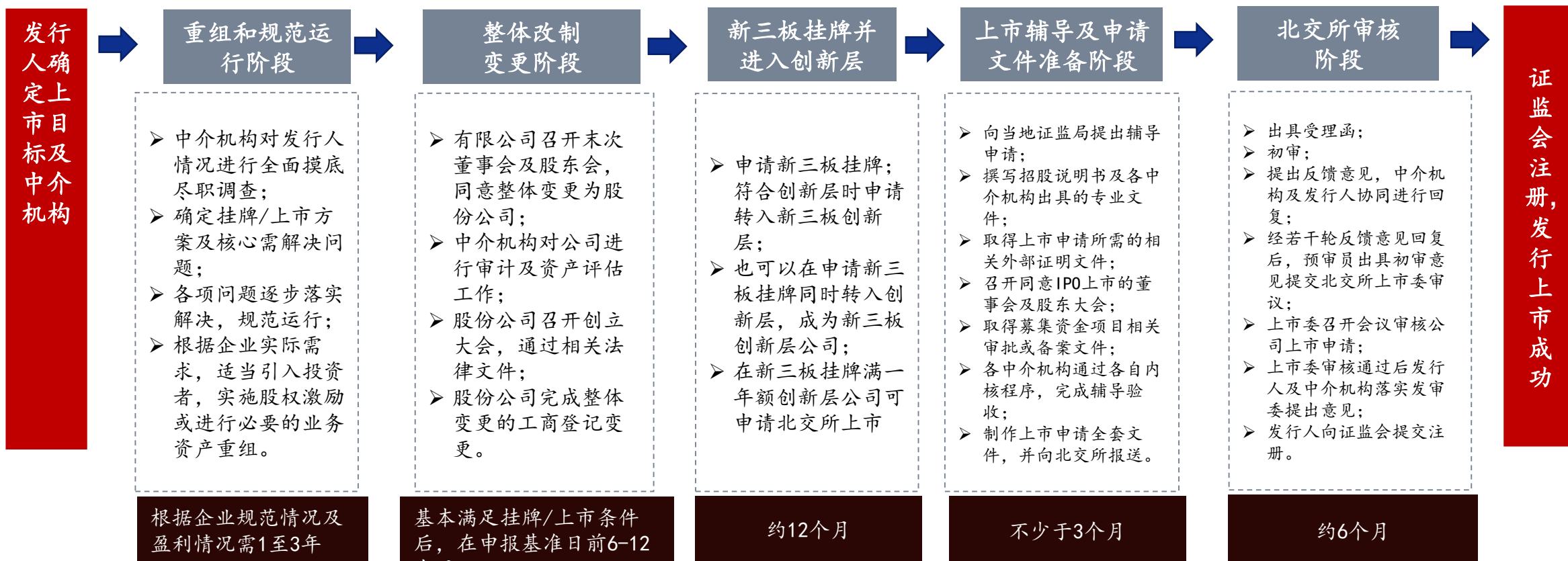
- **基础层进入创新层前提条件**
  - ✓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定向发行股票（含优先股），且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 ✓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50人
  - ✓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 **基础层进入创新层3套标准（3选1）**
  - ✓ 标准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 ✓ 标准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 ✓ 标准3：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 挂牌 直接进入 创新层 条件

- 满足挂牌进入基础层条件
- 符合**基础层进入创新层3套标准的标准1或标准2**；或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50人
-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 2.3.3 非新三板企业北交所IPO上市整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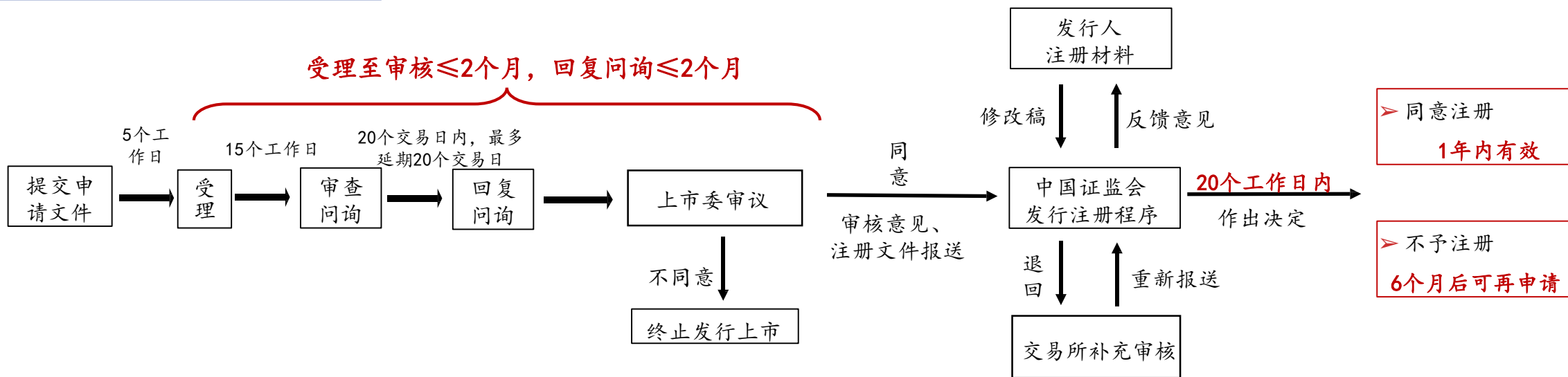
■ 非新三板企业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主要可分为前期重组和规范阶段、整体改制变更、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上市辅导及申请文件准备阶段、北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及发行上市等几个主要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3.4 北交所上市审核注册程序

- 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主要分为发行上市审核（北交所）、发行注册（证监会）两大核心流程。交易所审核过程中，行业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上市委员会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
-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对北交所发行上市试点注册制做了一些制度优化：明确了注册制下交易所的审核职能，北交所受理申请文件并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即可，无需中国证监会重复受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六个月内有效，申请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明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回复总时限为3个月，上市委员会暂缓审议时限为2个月。

### 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注册流程



备注：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 2.3.5 北交所IPO上市发行承销、定价及配售

### 承销方式

- 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确定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

### 战略配售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战略配售
- 核心员工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 定价方式

- 发行人可以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也可以通过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者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 发行人通过网下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询价对象应当是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

### 超额配售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 上市后股改如破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以起到稳价作用；如股价未破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的金额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务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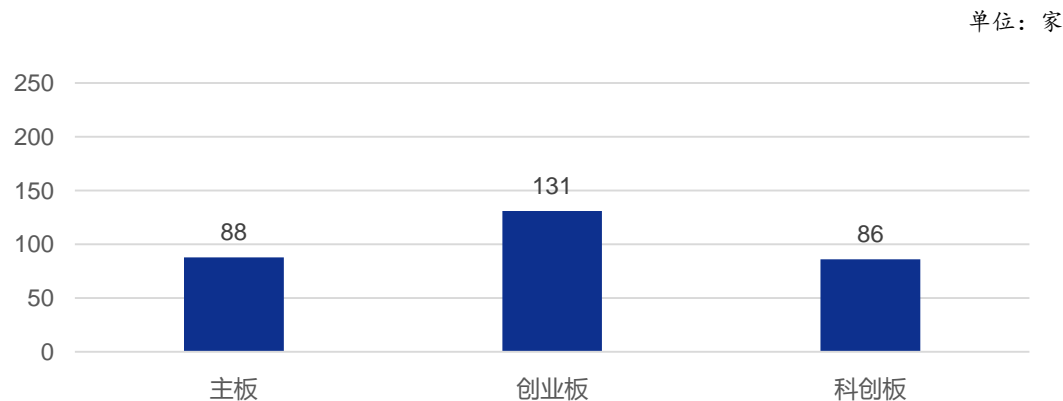
- 01. 北交所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上市
- 02. 北京证券及交易所上市关注事项
- 03. 中设股份上市历程

### 3.1.1 北交所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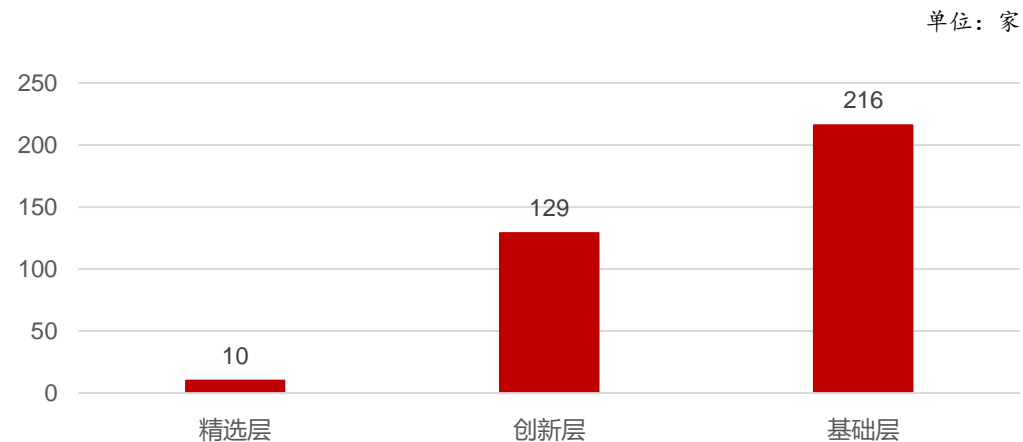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及上市分布情况

工信部提出，“十四五”期间将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形成“百十万千”专精特新企业群体，要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千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自2019年6月，工信部已选拔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合计4,922家**，分别为2019年6月3日第一批**248家**，2020年11月13日第二批**1,744家**，2021年7月31日**第三批2,930家**。

#### 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专精特新”企业分布情况



#### 新三板挂牌公司“专精特新”企业分布情况



### 3.1.2 “专精特新”企业基本情况-概念来源

#### “专精特新”的概念来源：

2012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首次正式提出“鼓励小型微型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

2013年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作出具体部署，指出“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

**“专精特新”的本质在于专注细分市场具备特色专业技术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是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

### 3.1.3 “专精特新”企业基本情况——具体特征

1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

“专”、“精”两个字的含义是指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通过精细化管理，采用专项技术或工艺通过专业化生产制造的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市场专业性强的精致性产品，即意味着企业要专注细分市场。2021年4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专精特新”企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2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具备特色专业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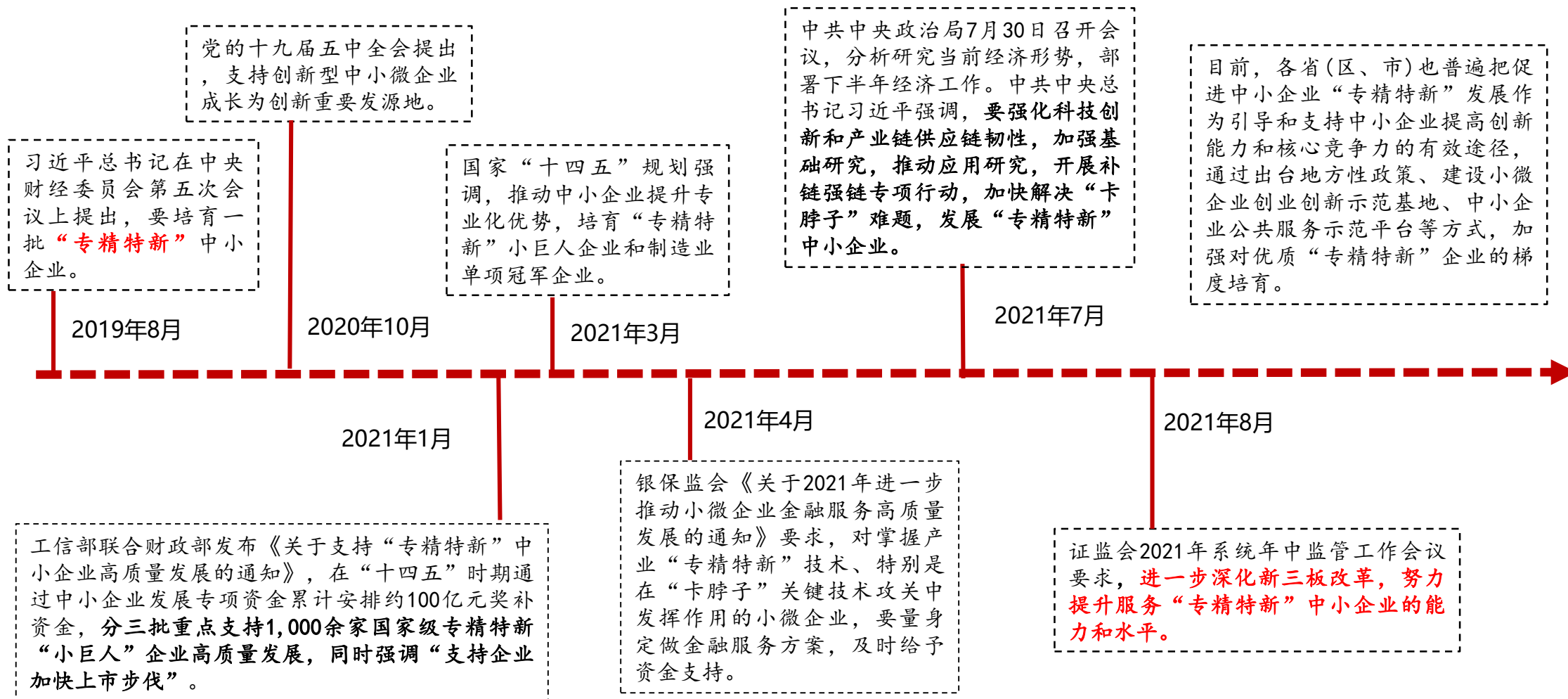
“特”的含义是指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的，具有地域特点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或服务的特色化。例如《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专精特新”企业的通知》中对于特色化的要求是“近2年内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或获得区级(含)以上质量奖、质量标杆企业等”。

3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重要的是要有创新能力。

“新”，即新颖化，是指依靠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联合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制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2021年7月27日，刘鹤副总理在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上的致辞中指出，“专精特新”的灵魂是创新。

### 3.1.4 “专精特新”企业基本情况——政策导向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务

---



## 03

- 01. 北交所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上市
- 02. 北京证券及交易所上市关注事项
- 03. 中设股份上市历程

## 3.2.1 北交所上市关注事项——中介机构责任厘清

### 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21年10月29日，证监会就《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招股说明书是注册制下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是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法律文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监会关于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是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注册制的重要举措。

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是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保荐人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为核心的注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律师可以会同保荐人起草招股说明书，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的规范。

对于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其他证券中介机构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调查、复核工作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符合合理信赖条件的，信赖方可以依法免责。

## 3.2.2 北交所上市关注事项——上市标准选择

### 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发行人应当选择一项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在相关申请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择的一项具体的上市标准，即《上市规则》2.1.3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套标准上市的，保荐机构均应重点关注：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选择标准中包含市值的，应当充分说明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以及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等。

### 北交所上市标准选择

北交所成立后将设置市值条件和财务条件的四套标准，标准一侧重财务指标，市值起辅助作用；标准二侧重关注市值标准，适应盈利模式清晰、业务快速发展的企业；标准三针对具有一定研发能力且研发成果已初步实现业务收入的企业；标准四主要面向市场高度认可、研发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未盈利企业。

目前已上市的81家北交所公司中，**78家选择财务标准一，2家选择标准二，1家选择标准四**，标准一、二的选择占据了绝大多数；这主要是因为相比沪、深交易所上市标准，标准一、标准二较低，**标准三、标准四与创业板、科创板部分上市标准存在一定的重合**，因此标准一、标准二对企业上北交所的吸引力较大。

### 3.2.3 北交所上市关注事项——分拆上市

#### 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应当独立于上市公司并在信息披露方面与上市公司一致、同步。中介机构应当重点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同步；
- （三）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如果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 出台分拆上市专门规则

关于北交所是否适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目前存在一定分歧。2021年11月16日，南钢股份公布了分拆子公司钢宝股份至北交所上市的预案，该预案按照适用《分拆上市规定》进行编制；但目前北交所81家上市公司中，**贝瑞特为中国宝安的子公司，苏轴股份为创元科技的子公司，均不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的相关标准。**

因此，建议北交所为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出台相关规则，以保证北交所支持“专精特新”和服务“更早、更新、更小”创新企业的特色。

### 3.2.4 北交所上市关注事项——行业相关要求

#### 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 北交所包容度较高

北交所上市对于创新行业的包容度更高，科创板定位于科技创新，要求申请者为战略新兴产业，创业板则定位于“三创四新”，且设置了农业、矿业、纺织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与仓储、住宿餐饮等12个行业的负面清单。相对而言，北交所IPO对企业行业包容度较高，在北交所目前在审企业中，宝艺股份（造纸）、鼎丰股份（木材加工）、路斯股份（食品加工）等都属于科创板、创业板无法申报的行业，因此，北交所为部分不符合科创板、创业板行业的创新企业提供了走向资本市场的路径。

### 3.2.5 北交所上市关注事项——银行流水核查及差错更正

#### 大股东及董 监高银行流 水核查

- **《首发监管问答》问题54：**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当核查存在异常情况或疑虑时将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 **建议：公司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控制关联交易的规模，审慎进行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交易，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

#### 会计差错更 正

- **《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申报前后，发行人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 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将依据相关制度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的，将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查处。
- **建议：挂牌时即按照IPO的标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

### 3.2.6 北交所上市关注事项——财务会计信息有效期

#### 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 财务报告有效期延伸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2 号》原规定精选层申报财务报告有效期6个月有效，最多不超过1个月，即财务报告有效期“6+1”。北交所新规将财务报告有效期由“6+1”延长至“6+3”，与沪深交易所保持一致，极大方便了企业上市申报工作。

## 3.2.7 北交所上市关注事项——关联交易披露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北交所要求

与新三板存在关联交易豁免规定不同，北交所明确了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要求和标准，拟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需要做好关联交易披露的衔接工作。

### 3.2.8 北交所上市关注事项——业绩下滑疑虑

#### 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从以下方面充分核查经营业绩下滑的程度、性质、持续时间等：

- 1、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关注具体原因，变化的时间节点、趋势方向及具体影响程度；
- 2、发行人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如有）情况，判断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是否仍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具备强周期特征、是否存在严重产能过剩、是否呈现整体持续衰退，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情况是否基本一致；
- 4、因不可抗力或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是否已完全消化或基本消除。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指标较上一年（期）下滑幅度超过50%，如无充分相反证据或其他特殊原因，一般应认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务

---



03

- 01. 北交所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上市
- 02. 北京证券及交易所上市关注事项
- 03. 中设咨询上市历程

### 3.3.1 中设咨询基本情况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是重庆领先的工程咨询企业。

#### 雄厚的人才优势

拥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人，重庆市设计大师1人，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人，重庆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团队1个，重庆市优秀青年设计师5人，正高级工程师31人，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个人1人，重庆最美巾帼奋斗者1人，高级工程师及国家注册工程师等高级技术人员200余人

#### 全产业链一站式咨询服务模式

以勘察设计为主营业务，向前延伸承接策划规划，向后延伸进军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代建、EPC总承包等

#### 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

建立三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主编及参与研究住建部、重庆市等省部级22项重要科研课题，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2项，重庆市科技进步奖5项，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省部级优秀设计及优秀工程咨询奖40余项。先后荣获“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民营设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重庆市首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 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设计经验

荣获全国、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质工程奖等40余项，其中重庆市黄桷湾立交工程（二期）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云朵艺术馆（湿地研学营）项目荣获2020年度国际墨尔本设计大奖金奖

#### 齐全的资质优势

持有住建部批准的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水）设计甲级、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专业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

## 3.3.2 中设咨询上市情况

募集1.50亿元



中设咨询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交所发行上市  
2021年9月(过会)

### 中国银河保荐的重庆第一家北交所上市企业

- **中设咨询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
- **立足国家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战略：**2021年9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宣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运行，中国银河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共炎受邀出席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仪式，并作为保荐机构代表发言
- **严审核形态下的高效率：**中设咨询作为北交所成立后的第一批审核企业，审核机构对拟上市企业严把关。项目在2021年8月29日提交更新申报材料后，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核，于9月29日取得证监会批复，用时仅1个月
- **发行定价能力强：**本项目发行市盈率为27.28，为同期12家第一批北交所上市企业中发行股份数最多、发行市盈率最高企业，并在一天内完成了超额配售选择权100%认购，充分体现了银河证券的发行能力

### 3.3.3 中设咨询重点关注问题

#### 业务和技术

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竞争力、订单获取能力及合规性、对外采购交易的真实性、资质合规性及资质准入放款对发行人的影响、核心技术团队技术实力及相关技术权属、劳务分包涉及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合规风险

#### 财务会计

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某段期间业绩下滑的原因、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 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发行价格与稳价措施的合理性

